

校內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政策

1. 簡介

本校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政策會於中四學年開始時透過校園綜合平台 (eClass) 分發給學生及家長，並會儘快進行相應更新 (如有)：

- 課業的要求和評核準則；
- 評核的時間表和重要的期限；
- 違規行為和懲罰；
- 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方法；及
- 保存紀錄的要求。

本校將會發出通告通知家長上述事宜。

評核大綱包括以下部份：

- 評核課業；
- 課業要求；
- 評核準則；
- 評核比重；及
- 評核時間表。

以上資料會在評核進行前通過校園綜合平台 (eClass) 分發給有關的學生。家長可透過他們的子女得知各科評核的相關要求。

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如有需要，本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提供特別的安排。本校將會於中四級學期完結前發出通告通知家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校本評核中的安排。家長必須具函經班主任向學校申請，並附上證明文件。如子女的需要比較後期才被發現，家長仍可於子女就讀中五及中六時作出有關申請。

3. 異常個案

學生必須準時遞交評核課業。各科組將會透過校園綜合平台 (eClass) 或學校通告通知學生有關校本評核的內容及遞交課業或缺席評核的後果。

3.1 遲交評核課業

學生未能完成或未能提交評核課業但具合理原因者，須具函經班主任向學校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因健康原因，須於病假後的第一個上課日向班主任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並在信中 (見 附錄 A) 註明因病缺席或未能提交校本評核。學生須於病假後的第一個上課日向任課教師提交評核課業。若學生具經校長批准的其他合理原因，須於獲准離校的期間之前向任課教師提交校本評核課業。以上兩類個案皆不給予任何寬限期。

學生若沒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準時提交習作，有關課業將被扣分。各科組會在通知學生校本評核事宜時清楚指明到期日和時間。若學生未能準時遞交評核課業，學生必須於課業完成後立即將課業直接提交予任課教師。若學生完成課業時正值學校假期，學生必須先經校園綜合平台 (eClass) 向任課教師提交課業的電子版本，然後於第一個上課日提交課業的列印本。校園綜合平台 (eClass) 所記錄的遞交時間將會用於決定處分之用。若學生未能向任課教師提交課業的列印本，將被視為欠交習作。處分會根據遲交評核課業罰則處理，每遲交一天，將會扣除課業總分的 20 % 分數。各科組可根據評核課業的性質自訂扣分準則，並儘早通知學生遲交的罰則。

3.2 欠交評核課業

學生若沒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提交習作，有關課業將被評為零分。

3.3 缺席評核

學生未能出席評核但具合理原因者，須具函經班主任向學校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因健康原因，須於病假後的第一個上課日向班主任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並須在信中（見 附錄 A）註明缺席或未能提交校本評核。若學生具其他合理原因，須具函經班主任向學校申請，並附上關證明文件。一旦獲批，該些學生將獲安排補做評核或其他相應安排。以上情況皆會依據香港考評局的校本評核手冊內的程序進行。

學生未能出席或提交校本評核，但不具合理原因者，有關課業將被評為零分。

3.4 作弊個案

作弊個案將根據於校內評估中作弊的罰則處理。

4. 核證及違規事項

4.1 學生習作真確性的核證

違規行為泛指在完成校本評核活動時，學生的行為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違規情況如下：

- 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無論是部分或全部，當作自己的作品向教師遞交；
- 從書本、報章、雜誌、光碟、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而又沒有註明出處。

一般來說，以上違規情況會被視為抄襲行為。

學生須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填妥並簽署聲明表格（見 *附錄 B*），以聲明他們的課業/作業，均是自己的作品，並同意誠實守規地完成各科的校本評核。

為避免抄襲行為，教師將指導學生如何在引用資料時正確註明資料出處。部份樣本載於考評局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手冊中

(<http://www.hkeaa.edu.hk/en/sba/>)。

4.2 抄襲行為的處理方法

本校將就懷疑抄襲行為個案向考評局校本評核聯絡員報告。

5. 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學生若對分數的計算有疑問，將不被視為對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該些疑問可在任課教師和學生的雙方同意下解決。

學生可於知道校本評核習作的部份或全部分數後直接向任課教師進行正式的查詢。

若疑問不能解決，學生必須於三個上課日內提出對評核結果存疑的正式查詢。提出正式查詢的同學需填寫一份從科任老師取得的表格。

當結果裁定，學校將會與學生及其監護人會面。處理結果存疑個案的專責小組會向他們解釋結果，該結果將不會再作更改及不能重新申請評核。